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紫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 75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杜紫菱因故對告訴人杜碧珠有所不滿，於民國113年7月23日6時1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前，見告訴人行走在側，為嚇一下告訴人而將機車駛近告訴人，然被告竟疏未注意，不慎撞及告訴人，致其受有手肘挫傷、大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至被告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由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桂金

02 法 官 陸怡璇

03 法 官 李 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張景欣